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096 号

申请人：刘桂花，女，汉族，1998 年 9 月 1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

申请人：刘凤雨，女，汉族，2003 年 6 月 16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

申请人：刘星瑜，女，汉族，2004 年 10 月 21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

申请人：廖成祥，男，汉族，1953 年 1 月 7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申请人：钟金娣，女，汉族，1953 年 8 月 11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共同委托代理人：曾炎玲，女，广东华誉品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宏春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2601 号之 G003 房。

法定代表人：刘招连。

委托代理人：韦方静，女，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星宇，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二被申请人：刘新春，女，汉族，1978年8月15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委托代理人：吴星宇，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曾炎玲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宏春服饰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刘新春关于工亡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曾炎玲和两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星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2年12月20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丧葬补助金72144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948240元、一次性供养亲属抚恤金688785.72元；二、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鉴定费12720元；三、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项和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一、廖巧娣病亡事故不构成工亡，相关责任不应由我单位承担。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律关系认定错误。海珠区政府及人社局未依照职权查明廖巧娣死因。铁路法院没有履行调查权，属于程序不当，故法院行政判决不能作为赔偿依据。疾病必须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且必须经过正常抢救。如果受害者因医疗事故

死亡，则不构成工伤。如果存在医疗事故，则说明不存在正常抢救，也不应认定工伤。廖巧娣死于心肌梗塞，鉴定死因为脑出血，我单位多次要求行政机关核实死因鉴定意见，但海珠区政府、人社局及铁路法院均没有履行调查职权。廖巧娣家属主动放弃抢救，不应认定为工伤，否则将引起极大道德风险。我单位与廖巧娣不符合劳动关系的核心特征，我单位已尽到最大责任证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二、申请人主张的工亡赔偿标准不符合法律规定。廖巧娣病亡时间为2020年10月24日，应当按照病亡时已公布的上年度数据进行认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847180元，丧葬补助金标准为50344.5元。申请人请求一次性支付供养亲属抚恤缺乏法律依据。丧偶母亲谢秋芬不属于供养亲属范畴。另应当查实申请人系否已失去领取抚恤金的条件。申请人主张的鉴定费缺乏法律依据。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一、本人作为第一被申请人的股东，不属于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系否承担本案责任，不属于劳动仲裁受案范围。劳动纠纷处理的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纠纷，股东系否承担责任不属于劳动争议范畴，本人并非本案的适格主体。二、第一被申请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本人与刘某某，不属于一人公司，不适用一人公司的规定。三、本案其他意见，同意第一被申请人的主张。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丧葬补助金问题。经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于2021年1月8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载明“廖巧娣于2020年10月24日11时左右突发疾病及死亡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认定为视同工伤”。本案中，第一被申请人提供《居民死亡证明书》《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拟证明相关部门在核实廖巧娣死因鉴定意见的过程中未履行调查职权，程序不当；第一被申请人另提供《询问/询问笔录》欲以证明廖巧娣家属主动放弃治疗，并据此主张若将主动放弃治疗的情况认定为工伤，必然引起极大的道德风险。另查，《工伤认定决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第一被申请人未为廖巧娣参加社会保险。本委认为，鉴于《工伤认定决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故廖巧娣死亡情形属于工伤性质具有法律基础。因第一被申请人未依法为劳动者廖巧娣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其应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费用。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丧葬补助金61752元（10292元×6个月）。

二、关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问题。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847180元（42359元×20倍）。

三、关于供养亲属抚恤金问题。申请人提供《供养亲属证

明》拟证明廖巧娣生前供养的亲属包括本案申请人刘凤雨、刘星瑜、廖成祥和钟金娣，以及丧偶母亲谢秋凤。第一被申请人对此辩称，谢秋凤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主体范围，至于其他人员应审查系否存在失去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条件。申请人主张廖巧娣在职期间每月工资不固定，经计算其月平均工资为6041.98元。经查，申请人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显示廖巧娣领取的款项金额及款项支付时间均不固定，转账方为“刘*春”。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不确认，主张廖巧娣工作期间的款项发放得零散，时间亦不固定。另查，重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载明廖巧娣配偶已死亡。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予以反驳，故结合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及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和能力，基于廖巧娣工作期间领取的劳动报酬不具有规律性及固定性，因此，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另，根据《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之规定，申请人主张的丧偶母亲谢秋凤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故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谢秋凤供养亲属抚恤金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依查明的事实可知，廖巧娣死亡时，申请人廖成祥和钟金娣均已年满60周岁，申请人刘

风雨和刘星瑜则均未满 18 周岁。基于本案未有任何证据证明上述申请人廖成祥和钟金娣截至开庭当日已丧失获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资格，故缺乏免除第一被申请人向其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依据。由于申请人刘风雨、刘星瑜、廖成祥和钟金娣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核定的各供养亲属抚恤金之和高于或等于廖巧娣生前工资，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应以 6041.98 元作为核发上述 4 位申请人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总额。综上，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八十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刘风雨、刘星瑜、廖成祥和钟金娣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期间供养亲属抚恤金 138426.31 元($6041.98 \text{ 元} \div 30 \text{ 天} \times 7 \text{ 天} + 6041.98 \text{ 元} \times 22 \text{ 个月} + 6041.98 \text{ 元} \div 31 \text{ 天} \times 21 \text{ 天}$)；第一被申请人应分别支付申请人廖成祥和钟金娣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供养亲属抚恤金 7576.14 元 ($6041.98 \text{ 元} \times 30\% \div 31 \text{ 天} \times 10 \text{ 天} + 6041.98 \text{ 元} \times 30\% \times 3 \text{ 个月} + 6041.98 \text{ 元} \times 30\% \div 28 \text{ 天} \times 24 \text{ 天}$)；第一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按 1812.59 元/月 ($6041.98 \text{ 元} \times 30\%$) 的标准分别支付申请人廖成祥和钟金娣供养亲属抚恤金，供养亲属抚恤金每年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调整，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至《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法定情形出现时为止。

四、关于鉴定费问题。申请人提供发票拟证明其支付鉴证

咨询服务鉴定费 12720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鉴证咨询服务鉴定费并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列支项目的范畴，故其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向其承担该费用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五、关于连带责任问题。申请人主张第二被申请人在廖巧娣发生工伤时担任第一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但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工伤认定决定书出具当天，第二被申请人将第一被申请人从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普通有限公司，故其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对本案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对此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予以证明。第二被申请人主张其并非本案争议的适格主体，且其与第一被申请人财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提供审计报告予以证明。经查，审计报告落款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申请人对该证据不予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将第二被申请人作为本案的当事人，系出于要求其对本案仲裁请求事项承担责任的目的，也即，第二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系处于责任承担者的地位，并非系与廖巧娣建立劳动关系的当事人。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并无禁止自然人对劳动争议所指向的责任承担支付义务，故责任承担主体与劳动关系建立主体分属不同范畴，前者属于支付主体，后者属于关系主体。因此，第二被申请人系否可成为本案的当事人，系基于其对本案仲裁请求事项有无责任而言，与和廖巧娣有无建立劳动关系并无关联，遂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第二被申请人并非本案适

格主体不予采纳。依查明的事实可知，在廖巧娣发生工伤之时，第一被申请人系由第二被申请人作为唯一股东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故其在事发当时属于法律所规定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据此，第二被申请人系否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不应以第一被申请人目前的公司性质作为判断依据，而应以廖巧娣发生工亡时第一被申请人的公司属性为前提。本案中，第二被申请人虽提供审计报告拟证明其财产与公司财产不存在混同，但根据法律规定可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而上述审计报告出具日期均为2021年2月26日，并不符合法律所规定的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时间要求，故该证据的作出时间难以排除系为规避法律责任而事后作出的可能；加之廖巧娣在职期间的劳动报酬系通过第二被申请人个人账号发放，由此表明第二被申请人的个人银行账号与第二被申请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对外银行账号存在混同，即第二被申请人使用个人银行账号代替第一被申请人履行主体行为义务。因此，无法当然区分第二被申请人对单位员工的转账行为，与第一被申请人独立的主体意思表示存在差别，未能将二者对外行为加以有效分割，缺乏认定两被申请人对内部员工管理行为及从事的相关经济活动具有完全割裂的独立性。第二被申请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不足以证明第一被申请人财产独立于其本人的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故其应对本委裁决的上述仲裁裁决事项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第二条、第四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八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丧葬补助金 61752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84718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刘凤雨、刘星瑜、廖成祥和钟金娣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期间供养亲属抚恤金 138426.31 元；第一被申请人应一次性分别支付申请人廖成祥和钟金娣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供养亲属抚恤金 7576.14 元，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按 1812.59 元/月（6041.98 元×30%）的标准分别支付申请人廖成祥和钟金娣供养亲属抚恤金，供养亲属抚恤金每年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调整，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至《因工死亡职工供

养亲属范围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法定情形出现时为止；

四、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仲裁裁决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